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
-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临 2020-067 号公告）。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44,000 万元。公司将对前述 44,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进行展期。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3 月 21 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次公告日，中关村私募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42,184.06 万元，本公司直接投资本金为 8,453.65 万元，占比约 5.95%。

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同意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临 2020-067 号公告）。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44,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到期，21,000 万元（共分 3 笔）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陆续到期，9,000 万元（共分 2 笔）将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

为满足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对上述 44,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其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并将上述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统一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及其他约定均与原借款合同保持一致。

因安依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对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3,0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袁磊；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的中关村私募基金持有安依投资 100% 股权。中关村私募基金目前规模为 142,184.06 万

元，其中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本金为 16,933.83 万元，占比约 11.91%；本公司投资本金为 8,453.65 万元、占比约 5.95%；其他主体投资本金为 116,796.58 万元，占比约 82.14%。

（三）项目情况

中关村项目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商圈核心地带，间接连通地铁 4 号线以及 10 号线，是海淀区重要交通及商业汇集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9 万平方米，由 A、B、C、D、E、楔形区 6 块区域组成，其中：CDE 区产证建筑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物业业态为商业、办公、车库；AB 区产证建筑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物业业态为商业、办公；楔形区产证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物业业态为商业、车库。中关村项目整体的出租、运营情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680.24	625,028.00
负债总额	595,911.70	638,425.12
资产净额	-4,231.46	-13,397.12
经营指标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注）	0.00	0.00
净利润（注）	-6,993.45	-9,165.66

注：安依投资持有中关村三个项目公司全部 100% 股权，为投资控股公司，本身无主营业务，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主要由中关村私募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借款利息支出构成。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展期的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对中关村项目的招商运营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项目所处中关村核心商圈位置优势，挖掘项目价值，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商业附加值，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同时，

公司也将严格监控安依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旨在保障安依投资运营、管理中关村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安依投资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资助展期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旨在保障安依投资运营管理及偿还债务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中关村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中关村私募基金及安依投资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力，且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较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